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連奕欽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31  
傳真：(02)8231-7849  
電子郵件：icli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062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\_110000621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00006212\_doc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疫苗接種假之請假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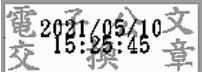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支薪。

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